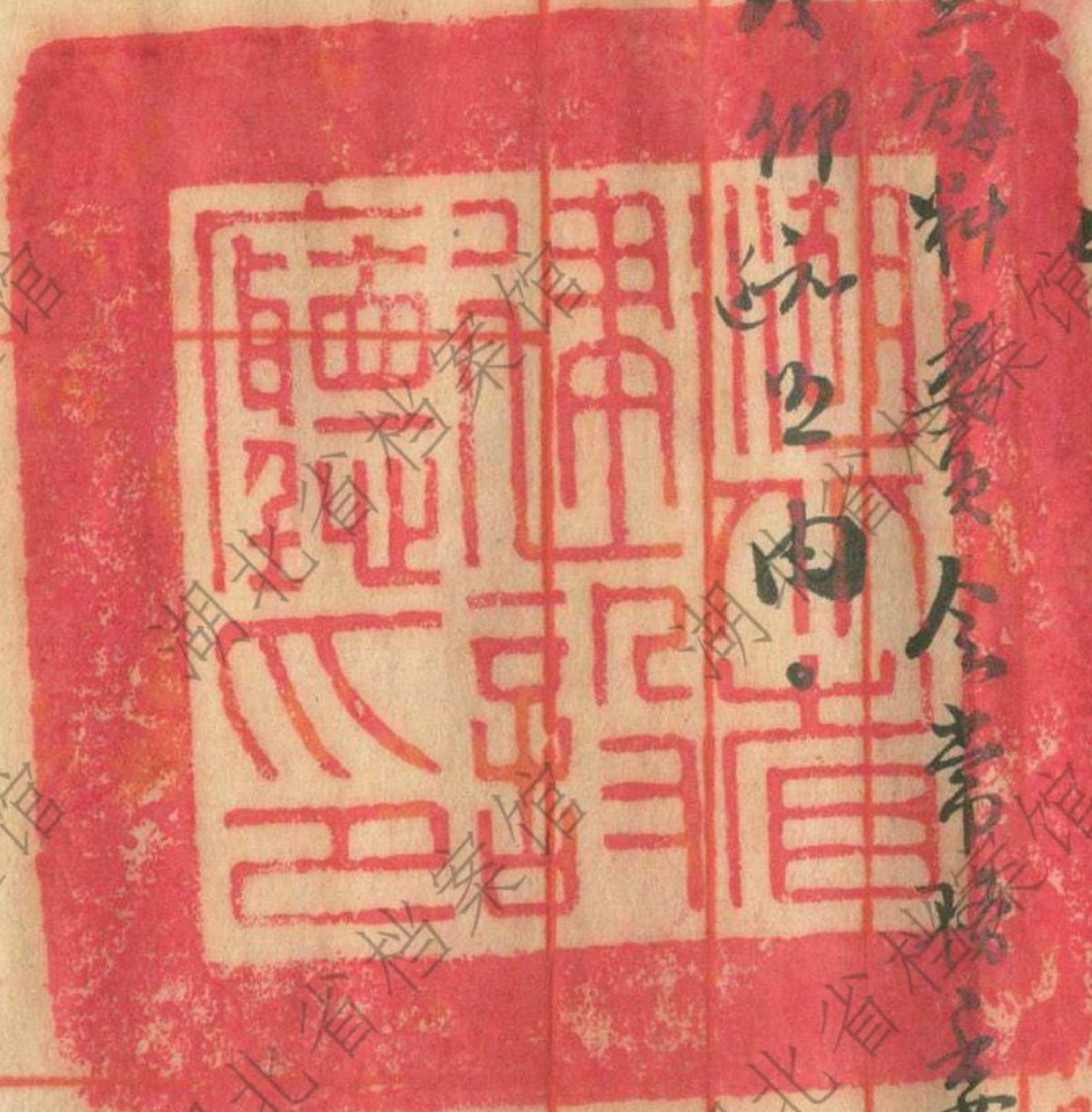


稿科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三



由事特

呈請  
大仰  
流  
2  
由

特

415

補

登

統  
文  
訓  
令

送達  
開

陸希賢  
夏元初

張天翼  
夏元初  
李乃常

別類

附件

秘書長  
科技股長  
科技股正  
辦事員

秦偉親

六



中華民國十六年

二月二日  
二月二日  
二月二日  
二月二日  
二月二日  
二月二日  
二月二日

時封發  
時蓋印  
時校對  
時總寫  
時行  
時  
時

檔案  
字第  
號

去建一字第  
25658  
號

25658  
25658  
25658

(不後)

(呈請字樣李安用)

訓令

字第

號

令並奉廳購料委員會

委

自

陸希隆  
張天翼  
李乃常  
高元初  
李乃常

查並奉廳購料委員會常務委員陳琮業

已辭職。此示。遺常務委員一職，由省派

員任。除令外，合行令仰

此令。

廳長任。



為購科多食  
珍書已辭聘照  
乃常為住常  
看以菊香  
李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用箋

中  
華

民

國



監校  
印對  
寫

日

柏華樓印